



2021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14

单位名称：高邑县民政局（本级）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高邑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和上级有关规定，高邑县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家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各项扶贫开发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定扶贫开发工作相关方案。

（二）拟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全县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负责县社会组织党委日常工作。

（三）牵头拟定全县社会救助有关政策和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定全县社区建设政策及基层群众自治管理办法；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拟定全县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各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及乡镇、街道办事处的设立、命名、撤销、更名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察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及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

（六）负责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指导婚姻登记机关做好相关工作。

（七）贯彻落实殡葬管理地方性政策法规、殡葬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

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会同相关单位做好残疾人权益保护相关工作，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拟定全县儿童福利、儿童救助相关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十一）负责促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拟定慈善信托、慈善组织活动管理办法，组织开展慈善捐助工作，负责社会公益性慈善捐赠监管工作，指导慈善精准扶贫帮扶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拟定全县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志愿服务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单位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负责民政系统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各乡（镇）做好民政执法工作。

（十四）组织落实国家和省、市扶贫开发规划，拟定全县扶贫开发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贫困识别和动态调整工作，负责全县贫困状况的统计和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贫困退出工作；负责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评估工作；监督检查扶贫开发政策、责任、工作落实情况。

（十五）配合有关单位拟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开展绩效评价。提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意见建议；指导监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

（十六）协调社会各界参与扶贫开发工作。负责协调联系国家、省、市、县机关和有关单位对口帮扶工作；会同有关单位做好驻村帮扶工作；负责协调深度贫困村扶贫开发工作。

（十七）负责扶贫开发重大事项调查研究；负责扶贫开发宣传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承担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1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高邑县民政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表

单位：高邑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780.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75.76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307.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022.8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7.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25.7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56.43	本年支出合计	58	6,696.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91.9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2.10
	30			61	
总计	31	6,748.34	总计	62	6,748.3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高邑县民政局（本级）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956.43	5,956.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7.51	3,717.5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16.33	416.33					
2080201	行政运行	263.32	263.32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50	76.5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0.00	3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6.51	46.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37	36.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	1.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23	30.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0	5.00					
20810	社会福利	937.30	937.30					
2081001	儿童福利	75.83	75.83					
2081002	老年福利	639.10	639.10					
2081004	殡葬	106.41	106.41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8.17	88.17					
2081006	养老服务	27.81	27.81					
20811	残疾人事业	234.78	234.78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34.78	234.78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597.68	1,597.68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3.66	43.66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54.02	1,554.02					
20820	临时救助	74.42	74.42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3.30	33.3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1.12	41.12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20.00	42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20.00	42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62	0.62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62	0.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10	13.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0	13.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0	13.10					
213	农林水支出	2,022.80	2,022.80					
21305	扶贫	2,022.80	2,022.8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022.80	2,022.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27	27.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27	27.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27	27.27					
229	其他支出	175.76	175.7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75.76	175.7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5.76	175.7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高阳县民政局（本级）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696.24	393.08	6,303.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07.31	352.71	3,954.6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45.52	315.72	129.80			
2080201	行政运行	266.18	266.18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83	45.06	87.7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6.51	4.49	42.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37	36.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	1.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23	30.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0	5.00				
20810	社会福利	1,196.45		1,196.45			
2081001	儿童福利	95.42		95.42			
2081002	老年福利	639.10		639.10			
2081004	殡葬	326.41		326.41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8.17		88.17			
2081006	养老服务	47.36		47.36			
20811	残疾人事业	307.28		307.28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07.28		307.28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767.98		1,767.98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3.66		43.66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24.32		1,724.32			
20820	临时救助	91.08		91.0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9.96		49.96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1.12		41.12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62.01		462.01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62.01		462.01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62	0.62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62	0.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10	13.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0	13.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0	13.10				
213	农林水支出	2,022.80		2,022.80			
21305	扶贫	2,022.80		2,022.8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022.80		2,022.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27	27.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27	27.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27	27.27				
229	其他支出	325.76		325.7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25.76		325.7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25.76		325.7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高邑县民政局（本级）			2021年度			公开04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780.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75.76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307.31	4,307.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10	13.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022.80	2,022.8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7.27	27.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25.76		325.7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56.43	本年支出合计	59	6,696.24	6,370.48	325.7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91.9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2.10	52.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41.9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15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748.34	总计	64	6,748.34	6,422.58	325.7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高邑县民政局（本级）		2021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370.48	393.08	5,977.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07.31	352.71	3,954.6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45.52	315.72	129.80
2080201	行政运行	266.18	266.18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83	45.06	87.7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6.51	4.49	42.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37	36.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	1.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23	30.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0	5.00	
20810	社会福利	1,196.45		1,196.45
2081001	儿童福利	95.42		95.42
2081002	老年福利	639.10		639.10
2081004	殡葬	326.41		326.41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8.17		88.17
2081006	养老服务	47.36		47.36
20811	残疾人事业	307.28		307.28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07.28		307.28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767.98		1,767.98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3.66		43.66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24.32		1,724.32
20820	临时救助	91.08		91.0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9.96		49.96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1.12		41.12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62.01		462.01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62.01		462.01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62	0.62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62	0.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10	13.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0	13.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0	13.10	
213	农林水支出	2,022.80		2,022.80
21305	扶贫	2,022.80		2,022.8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022.80		2,022.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27	27.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27	27.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27	27.2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高邑县民政局（本级）			2021年度			公开06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8.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4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5.81	30201	办公费	9.6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40	30202	印刷费	4.8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3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4.38	30205	水费	0.6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3	30206	电费	4.6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0	30207	邮电费	9.3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10	30208	取暖费	2.9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3	30211	差旅费	0.3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2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9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91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6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0.27	30226	劳务费	6.07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7.02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6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8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24.60	公用经费合计			168.4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高邑县

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3.20		3.20		3.20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	8	9	10	11	12
3.16		3.16		3.1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高邑
县民政局
(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0.00	175.76	325.76		325.76	
229	其他支出	150.00	175.76	325.76		325.7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 排的支出	150.00	175.76	325.76		325.7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 利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150.00	175.76	325.76		325.7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高邑
县民政局
(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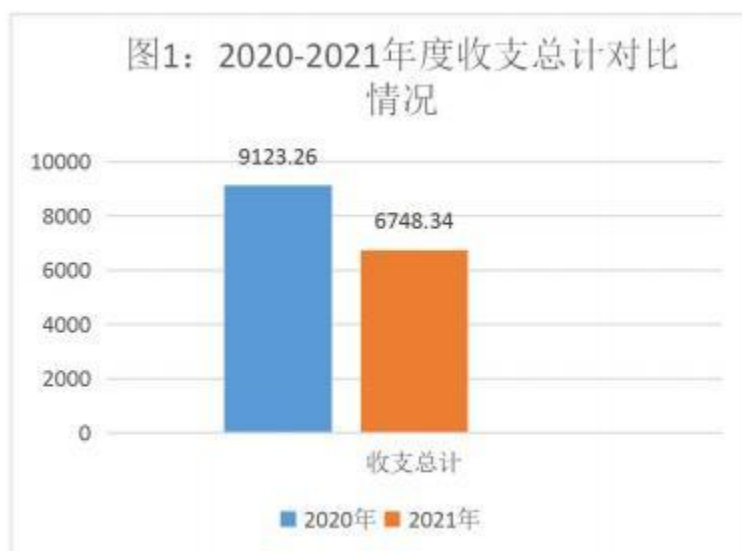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支及结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6748.34 万元。与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2374.92 万元，下降26.0%，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资金较上年度减少，上年度支出了困难群众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和社会救助基金引导资金，本年度无困难群众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和社会救助基金引导资金支出及因机构改革，扶贫资金划分到农业农村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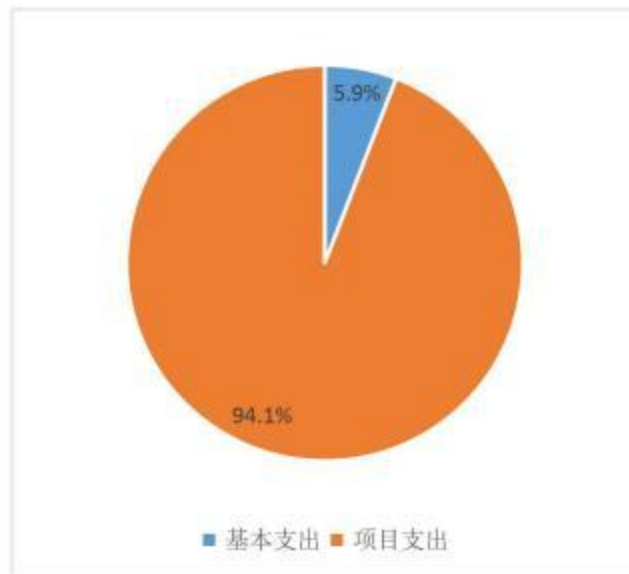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5956.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956.43 万元，占 1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6696.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3.08 万元，占 5.9%；项目支出 6303.16 万元，占 94.1%。

图 2：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956.43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2415.32 万元,降低 28.9%,主要是上级拨付的专项资金及县配套资金较上一年度减少;本年支出 6696.24 万元,减少 1626.74 万元,降低 19.5%,主要是因机构改革,扶贫资金划分到农业农村局,上年度支出了困难群众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和社会救助基金引导资金,本年度无困难群众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和社会救助基金引导资金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780.67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1740.12 万元;主要是上级拨付的专项资金及县配套资金较上年度减少;本年支出 6370.48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1218.29 万元,降低 16.1%,主要是因机构改革,扶贫资金划分到农业农

村局，上年度支出了社会救助基金引导资金，本年度无社会救助基金引导资金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5.76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675.2 万元，降低 79.3%，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困难群众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收入；本年支出 325.76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408.45 万元，降低 55.6%，主要是上年度支出了困难群众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本年度无困难群众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020 年度、2021 年度均无收支等相关数据。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956.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9%，比年初预算减少822.1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扶贫资金划分到农业农村局及政府

性基金项目按照上级要求未能实施；本年支出 6696.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比年初预算减少 82.3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因机构改革，扶贫资金划分到农业农村局及政府性基金项目按照上级要求未能实施。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92.9%，比年初预算减少442.92 万元，主要是因机构改革，扶贫资金划分到农业农村局；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2.4%，比年初预算增加 146.89 万元，主要是由于困难群众人数增长的不确定性导致儿童福利、老年福利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较年初预算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31.7%，比年初预算减少 379.24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部分预算项目按上级要求未能实施，政府性基金收入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58.7%，比年初预算减少 229.24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部分预算项目按上级要求未能实施，政府性基金支出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无预、决算收支等相关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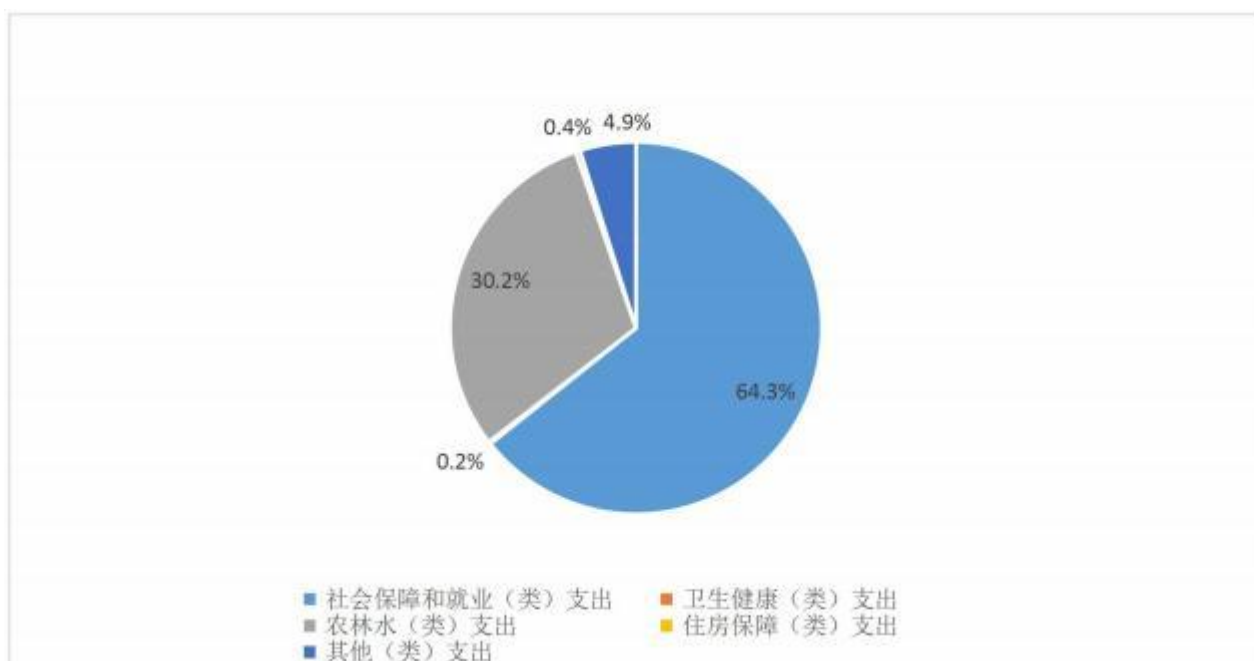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696.2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307.31 万元，占 64.3%；卫生健康（类）支 13.10 万元，占 0.2%，农林水（类）支出 2022.80 万元，占 30.2%，住房保障（类）支出 27.27 万元，占 0.4%，其他（类）支出 325.76 万元，占 4.9%。

图 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3.0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4.6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救济费。

公用经费 168.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2万元，支出决算为3.16万元，完成预算的98.8%，较预算减少0.04万元，降低1.3%，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无公务招待费用；较2020年度决算增加0.76万元，增长31.7%，主要是由于扶贫需要大量的入户调查，我局公务用车使用频率较高。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2021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安排；较上年度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2021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3.2万元，支出决算3.16万元，完成预算的98.8%。较预算减少0.04万元，降低1.3%，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度增加0.76万元，增长31.7%，主要是扶贫需要大量的入户调查，我局公务用车使用频率较高。其

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单位2021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是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较上年度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是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16万元：本单位2021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0.04万元，降低1.3%，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度增加0.76万元，增长31.7%，主要是扶贫需要大量的入户调查，我局公务用车使用频率较高。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2021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0万元，降低0.0%，主要是无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减少0万元，降低0.0%，主要是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4个，二级

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5977.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1 年度孤儿明天计划、孤儿助学金等 7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25.76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

组织对“百岁老人补贴”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4 万元。对“百岁老人补贴”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进度达到 100.0%，达到年度预期目标，评价等级为优秀。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百岁老人补贴项目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百岁老人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百岁老人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64 万元，执行数为 3.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资金按照每人每季度 1200 元标准全部发放到位，保障了百岁老人的基本生活。未发现问题。

百岁老人补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高邑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百岁老人补贴（专项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高邑县民政局
--------	------	--------------	----------	--------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64	到位数：	3.64	执行数：	3.64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64	其中：财政资金	3.64	其中：财政资金	3.6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季度发放百岁老人补贴，保证百岁老人基本生活。			按照每人每季度 1200 元标准已全部发放到位，保障了百岁老人的基本生活。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季度享受百岁老人补贴人数		8	8	10
		质量指标	百岁老人补贴覆盖率		≥95%	100%	10
		成本指标	百岁老人补贴季度发放标准		1200元/季/人	1200元/季/人	10
		时效指标	百岁老人补贴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全年实际支出数/全年预算数的比例		100%	100.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百岁老人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百岁老人补贴政策可持续		可持续	可持续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下一步继续按时发放百岁老人补贴，使百岁老人生活水平稳步提升。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1 年度我单位积极履职，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梳理内部管理流程，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经自评，15 个项目自评得分均在90 分以上，评价等级为优秀，2 个项目自评得分在80 分以上，评价等级为良。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8.48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46.17 万元，增长 37.8%。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我局对下属事业单位高邑县殡葬管理所的人员经费等支出全部列支于机关运行经费科目，故较上一年度增加。。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与上年持

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0 台（套），主要是本单位无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台（套），主要是本单位无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表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